附件1

河池市法制办公室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（ 岁）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身高（CM）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公务员登记时间 |  |
| 全日制教 育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主要特长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信地址及 邮 编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年度考核结果 | 2013年度 | 2014年度 | 2015年度 |
|  | 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写作水平简介 |   |
| 选调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附件2

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及要求

 1.报名登记表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。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，不能遗漏，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。

 2.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全称，不能简称。

 3.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，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广西都安”。

 4.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。

 5.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应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，不能随意更改。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．”分隔，如“1980．05”。

 6.“登记时间”栏，填写取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时间。

 7.“学历学位”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、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。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、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；接受党校教育的，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。党校获得的学历分两类：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，另一类是党校学历。党校学历，在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委党校”；函授教育的，在“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”栏中注明。

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 “大学”、“研究生”、“省委党校大学”、“中央党校研究生”等，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。

8.“个人简历”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，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．”分隔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

9.“奖惩情况”栏，填写获得的奖励或记功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。

10.“年度考核结果”栏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情况，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，应采取写实的办法注明。

11.“选调单位资格审查意见”栏，由公开选调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填写。